（上接B942版）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有1000万股权未能按期完成质押，系因其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其他债务纠纷导致该项股权被人民法院查封，无法立即办理质押。为保证公司债权全面实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进一步提供资产补充担保，作为前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质押”的替代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上述抵押担保资产已登记在公司法人代表虞江威名下。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有7400万股权完成质押。经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拓审字【2021】第VF6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17,227.2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6,408.4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18.79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16257号评估报告，截止2021年6月30日，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400万股权占南京新城全部股东持股的比重为36.25%，对应账面价值为296.89万元，评估价值为27,185.26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6,888.37万元，增值率为9056.6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新城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内容包括：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17,227.25万元，评估价值691,381.5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74,154.33万元，增值率为12.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6,408.46万元，评估价值616,408.46万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18.79万元，评估价值74,973.12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74,154.33万元，增值率为9,056.6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额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576,879.24	576,879.24	0	0
货币资金		33,001.56	33,001.56	0	0
应收账款		5,652.12	5,652.12	0	0
预付款项		13,131.42	13,131.42	0	0
其他应收款		525,089.25	525,089.25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89	4.89	0	0
非流动资产	2	40,348.01	114,502.34	74,154.33	183.79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3,007.96	3,007.96		
长期股权投资	4	36,570.72	110,358.27	73,787.55	201.77
投资性房地产	5	483.48	645.69	162.21	33.55
固定资产	6	65.14	247.77	182.63	280.39
无形资产	7	1.57	23.51	21.94	1,396.00
长期待摊费用	8	219.13	219.13		
资产总计	9	617,227.25	691,381.58	74,154.33	12.01
流动负债	10	602,982.99	602,982.99	–	
非流动负债	11	13,425.47	13,425.47	–	
负债合计	12	616,408.46	616,408.46	–	
净资产	13	818.79	74,973.12	74,154.33	9,056.6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评估增值73,787.55亿元，增值率201.77%。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导致，理由如下：

（1）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工程管理等。截至2021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9.28亿元，负债103.43亿元，净资产15.84亿元，其中2019年度营业收入12.98亿元，净利润3.67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42亿元，净利润-0.24亿元。由于该公司连续年度经营较好，导致其账面净资产逐年增加，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原始投资额为5,500.00万元，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52,389.93万元，归属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5%股权的净资产为83,814.46万元，归属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溢价78,314.46万元；

（2）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原因：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152,389.93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70,917.40万元，增值额118,527.47万元，增值部分主要为存货增值115,133.06万元。存货账面价值873,606.97万元，评估价值988,740.03万元，增值率为13.18%。存货增值是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为房地产开发。自成立来，主要负责扬州市广陵新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二级项目代建；

1）一级开发增值的原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可出让用地2041亩，其中住宅用地1304亩，商业用地737亩，2021年前半年已出让150亩，分析历史年度出让情况，预计未来年度全部销售情况下运用假设开发法，预测开发项目按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市场价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测算未来各年出让金返还现金流入和后续的开发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和税金（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由于委估资产主要为住宅用地，近年来住宅用地出让价格稳中有升，且周边区域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也在不断完善，评估增值位于合理水平。

2）二级项目代建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的委托，作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启动项目”和“广陵新城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项目的立项、征地、拆迁、策划、规划、建设和运营。项目建成后由双方共同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的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协议约定管理费用和固定的收益分别为上述成本的4%和12%，享有固定的增幅。二级项目代建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结算收入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固定比例计算。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该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对照该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评估特别事项说明等，自评估基准日至今，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存货为一级开发和二级项目代建。其中一级开发账面价值7,680,141,378.00元，主要为前期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费用。目前可出让用地2041亩，其中住宅用地1304亩，商业用地737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预售情况，已预售土地150亩，暂未取得结算收入；剩余可上市土地1891亩。二级项目代建账面价值1,055,928,301.60元，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目前已建设完工，尚未结算收入。未发现存货存在抵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江苏新玖30%股权退还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以解决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退还事宜。该协议约定，南京苏民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72,328,408.67元债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抵偿应退还的诚意金172,328,408.6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登记材料，待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三）现金退还部分

鉴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融资困难加上受疫情影响，其以部分房地产融资的方案因无法到达现场签证而持续拖延。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约定剩余5600万元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于2022年4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4月15日由南京丰盛大族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南京丰盛提供的进账单及相关资料显示：昆山某房地产公司是南京丰盛债务人，该房地产公司以其开发的商品房向北京某公司融资5600万元用于偿还南京丰盛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6400万元已全部收回。

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前述整体和解方案若最终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对该事项补提坏帐准备，或将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届时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事项二：《回复公告》显示，浙商资管接受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业）的委托，于2021年12月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你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你公司部分担保责任。12月30日，浙商资管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你公司除债权本金8.6亿元、正常应计利息1.36亿之外的复利及罚息，且出具即日起生效。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7.84亿元。请说明：

（1）陕西凯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0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坡长乐壹号三楼商铺11轴-21轴第X245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正友。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等。股东闫正友，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杨励骏。

经公司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控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与该公司、闫正友先生、杨励骏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无关系。

（2）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通过购买公开打折的不良债权，再转让债权所对应资产包赚取差价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经了解，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主要原因系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权，因此，只能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浙商资管受让上述债权。浙商资产收购债权后，于2021年12月27日与陕西凯业签署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债权收益权（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转让给陕西凯业，转让价款人民币7.83亿元；同日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将债权管理、维护及清收委托与陕西凯业。

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公司及公司预重整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回复：浙商资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浙商银行债权，于2021年12月16日与浙商银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于2021年12月1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约定，浙商资产应于2021年12月27日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第十四条约定，若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浙商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债权另行转让。浙商银行于2021年12月28日在浙江法制报公开发布债权转让通知（通知内容为：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商资管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经对浙商资产授权人进行访谈，对方确认债权已全部完成交割，浙商资管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经向浙商银行电话问询，对方答复全部转让金额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支付付清，双方债权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并在浙江法制报公开发布债权转让通知。

浙商资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与陕西凯业签署资产处置委托合同，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陕西凯业豁免告知书；2021年12月29日，浙商资管在业务决策委员会第64次会议上以决议方式同意豁免，并同意向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2021年12月30日，我公司收到浙商资管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

律师核查意见：

（一）陕西凯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陕西凯业相关的公开信息；

（2）查阅了新光圆成就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3）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4）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1、陕西凯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陕西凯业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正友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日
股权结构	闫正友持有陕西凯业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的加工、销售；食品加工；生物科技的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闫正友及实际出资人杨励骏进行访谈，闫正友系受杨励骏的委托，代为持有陕西凯业100%的股权，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出资人，并实际负责陕西凯业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因此，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控制人。

2、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2021年3月31日，新光圆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1134239907.00	62.05
2	魏云新	境内自然人(03)	126026655.00	6.89
3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03)	30804868.00	1.69
4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_理财产品等(06)	26583290.00	1.45
5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03)	17100728.00	0.94
6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_理财产品等(06)	16698793.00	0.91
7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_理财产品等(06)	15861290.00	0.87
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_理财产品等(06)	15248280.00	0.83
9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03)	13901292.00	0.76
10	俞元晋	境内自然人(03)	8241900.00	0.45

截止目前，新光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魏江威	董事长,董事,总裁
2	钱森力	副董事长,董事
3	周义盛	董事
4	刘佳	董事
5	宋建波	独立董事
6	丁志坚	独立董事
7	张云亮	监事
8	俞梅祖	职工监事
9	王静婷	职工监事
10	杨帆生	董事会秘书
11	于海洋	财务负责人

根据陕西凯业、新光圆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陕西凯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3）与浙商资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等。

1、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主要原因为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权，因此，只能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浙商资管受让上述债权以进行投资。

2021年12月27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金融收益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陕西凯业转让其现有的金融资产（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的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83亿元，陕西凯业同意受让上述金融资产收益权。同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委托陕西凯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维护及清收，陕西凯业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2、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陕西凯业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陕西凯业、浙商资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新光圆成及新光圆成预重整方、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

（2）查阅了浙商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书》；

（3）查阅了《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商银行、浙商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4）查阅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书》；

（5）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债权公示文件；

（6）与浙商资管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1年11月1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包。

2、2021年12月15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签约通知书》，确认浙商资管为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包项目的受让方。

3、2021年12月16日，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协议主要内容：甲方（即浙商银行）将合同附件中包括对新光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即浙商资管），且自交易基准日（即2021年9月21日）起，有关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收益、风险和责任等均归受让方。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实际签署本合同，但根据公开竞价要约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事实，乙方成为买受人（受让方）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支付安排：乙方应于2021年12月27日前付清本合同第四条所述金额的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标的债权另行转让而无需通知乙方；甲方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转让标的债权的成交价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录音，确认全部转让金额已于2021年12月27日付清。

2022年1月10日，浙商银行向新光集团管理人出具《债权转让确认书》：“我行已于2021年12月16日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金华债转2021第02号的《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了我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合同为（《嘉泰163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编号：NT托字18-05-163-02号））全部债权及从属权利（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让渡了其全部权利义务，并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我行特此函告，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债权已转让至浙商资管，因此，公司无需再向浙商银行承担相关债务。

4、2021年12月27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及《金融收益权转让合同》。

5、2021年12月28日，浙商资管在《浙江法制报》发布《浙商银行、浙商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浙商银行已将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3名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商资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公告，浙商资管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上述债权。

6、2021年12月28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分担保责任。

7、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范围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按照（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21年12月16日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浙商资管已在2021年12月28日受让取得了浙商银行的债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再向浙商银行承担相关债务，浙商资管不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公司债权的情形。

事项三：请就你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咨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资管之间的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说明：

（1）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回复：公司与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汐圃园）、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咨询）、浙商资管之间的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逐项列示你公司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3）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4）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意见等。

根据会计师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回复》，新光圆成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宝镁：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143,720,418.24元，经会计师核查269号及282号判决书，执行书，通过重新计算，新光圆成预计负债计提合理；2021年1月12日，新光圆成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豁免新光圆成在269号及282号民事判决书下承担9000万本金之外的其他债务，新光圆成据此将其差额53,720,418.24元债务豁免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2、华融证券：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834,219,954.27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2021年4月21日应计提38,363,012.40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18,054.50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对应41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1,426,127.15元，抵债合计价值505,163,467.28元，差额367,419,499.39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38,363,012.40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329,056,486.99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329,056,486.99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属自身债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债务和解中含有资产抵债计入其他收益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3、南京汐圃园：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应计提58,333,333.34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1.65亿元后差额695,500,000.00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58,333,333.34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637,166,666.66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4）浙商资管：浙商资管公开竞买了浙商银行对新光集团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是1,774,220,256.28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可以确认，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发来的豁免函，豁免除本金金额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差额为777,500,099.10元，因浙商资管受让债权的基准日是2021年9月21日，浙商银行2021年10月9日通过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产6,014,453.08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783,514,552.18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事项四：《回复公告》显示，宝镁咨询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单方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除判决书本金9000万元以外的其他赔偿金额，且出具即日起生效。该项债务源于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提供担保，并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关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5,372.04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说明宝镁咨询前述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债务豁免事项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的说明，公司与华融证券于2021年4月份签订和解协议不属于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2021年度新发生的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公司后续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公司的债务重组，按产生原因主要分三类：违规担保重组、合规担保重组以及金融贷款重组。对每类债务重组，公司一直秉持重组条款“后者条款不优于前者”原则。公司对华融证券的债务属于金融贷款。截止2021年末，公司与违规担保、合规担保的和解，公司所承担的重组对价明显劣于华融证券，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尚无类似和解或重组。

自2022年起，依据公司现有金融贷款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制条件；即使存在，公司亦会继续坚持上述原则处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后续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会计师回复：

华融证券编号为与新光圆成关于2016S0122-和解001的《和解协议》相关债务重组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以及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2）经检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订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J2016149ywsm001-和解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经检查截止2021年4月21日，新光圆成向华融证券累计付款已超过5,000万元，因此编号为2016S0122-和解001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

债务重组事项按监管指引规定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2021年新发生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新光圆成后续现金补足风险可能性较小。

我们核查了截至回复日，新光圆成已经履行的债务重组协议，经与华融证券协议相比较，未发现抵债条件优于上述华融证券债务重组条件的重组事项。

经询问新光圆成管理层，管理层认为依据新光圆成现有金融贷款状况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制条件，未来发生抵债条件优于华融证券上述重组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后续根据上述协议对华融证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如下。

经检查新光圆成2021年4月19日开始分次向华融证券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现金支付，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华融证券自任一和解协议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经查2021年4月21日累计支付金额超过5000万人民币，新光圆成于当日将其差额计入其他收益，万厦房产2021年5月28日将抵债41套万厦御园房产交接给华融证券，差额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对万厦御园审计时对其成本进行了调整，结转部分对应的41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1,426,127.15元，新光圆成确认的其他收益调减1,426,127.15元。

（3）请结合《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1年5月7日公司及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融证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应负担的履约债务增加人民币823,333.33元，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增加的原因为和解协议原定于2021年3月31日签订，故将和解债务利息计算至2021年3月31日，和解协议实际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增加金额为期间利息。

2、抵债资产在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20,690，585.15元的支付时点由原“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甲方支付12，236，935.78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8,453,649．37元。”变更为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仅是对利息计算截止日和部分款项支付时点的调整和变更，影响金额分别为823，333.33元、601，836.08元，因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律师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81号、（2019）浙07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查阅了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3）与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等。

1、经核查，2021年5月7日，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就2016S0122-和解001《和解协议》履行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